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本市街道（乡镇）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 调解组织实体化建设验收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提高本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实效，充分发挥街道（乡镇）专业性调解组织作用，夯实街道（乡镇）调解组织基础，按照“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2019年本市对推进全市街道（乡镇）调解组织的实体化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2020年将进入总结验收阶段。现就验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以《关于推进本市街道（乡镇）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实体化建设的意见》（市人社仲〔2019〕113号）提出的健全组织机构、合理配置人员、落实办公设施、协调经费保障、规范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检查验收与督促提高相结合，对全市街道（乡镇）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

解组织实体化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评估实体化建设成效，分析查找问题，促进整体提高，充分发挥调解在劳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方法步骤

以 2020 年为检查验收年，采取自下而上的顺序，分步组织检查验收。

（一）街道（乡镇）自查。二季度，市局下发总结验收通知，各区人社部门指导各街道（乡镇）按照通知要求，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自我评估，撰写自查报告，报区人社部门备案。

（二）各区开展检查验收。三季度，由各区人社部门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资料、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各街道（乡镇）调解组织进行检查验收，填写《调解组织实体化建设验收表》（见附件），形成总结验收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报市局调解仲裁管理处。

（三）市局抽查。四季度，市局调解仲裁处对部分街道（乡镇）进行抽查，进一步了解掌握基层实际做法、存在问题。

（四）表彰宣传。2021 年一季度，由市局调解仲裁管理处对总结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并提出整改意见，对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重点指导，同时将考核情况予以反馈。

三、评价标准

总分值 100 分制，初步确定为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办公设

施、经费保障、工作制度等五大评分项目共 28 条标准，另设加分项、减分项等若干。（详见附件），对街道（乡镇）调解组织进行全面考核验收。

附件：调解组织实体化建设验收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调解组织实体化建设验收表

评分项目	序号	评价标准	分值	扣（加）分
组织机构 (10 分)	1	设立独立的专业性调解组织	5	
	2	调解组织名称规范	5	
人员配置 (15 分)	3	配备至少 1 名专职调解员，有兼职调解员	5	
	4	调解员待遇较上年有所提高，与社区工作者待遇差距逐年缩小	5	
	5	工作人员着装整齐，调解员统一佩戴胸徽	5	
办公设施 (20 分)	6	场所外悬挂调解组织名称标牌、场所内悬挂调解组织统一标识	2	
	7	调解工作程序、工作职责和调解员行为规范、调解员名录上墙公布	3	
	8	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5	
	9	场所功能划分合理，设有专门的调解接待窗口、专用的调解室，能满足等候、申请、受理、接待、调解等不同需要	5	
	10	配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录音录像、文件柜等必要的办公办案设施设备	3	
	11	工作场所有调解文化宣传氛围，环境整洁有序	2	
经费保障 (15 分)	12	在区拨付专项经费外，另行配备劳动争议调解服务经费，并列入街镇财政预算	5	
	13	有明确的以案定补方案，审核发放规范	5	
	14	一人一卡，定向发放	5	

评分项目	序号	评价标准	分值	扣（加）分
工作制度 (40 分)	15	制定了调解员名册管理制度、调解员信息公开制度、调解员证书发放和回收管理制度、日常工作考勤制度、调解员聘用和解聘制度	3	
	16	建立了考核评估制度，考核标准具体细化，重点考核调解质量和效率、工作作风、遵纪守法情况	3	
	17	组织调解员参加上岗培训，通过考试后持证上岗，并按期换证	3	
	18	加强培训教育，专职调解员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兼职调解员不少于 20 学时	4	
	19	接待、咨询、受理、调解等各个环节规范，业务流程和业务术语标准化，有统一调解文书格式	5	
	20	案件接收及时，三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3	
	21	熟练使用调解仲裁办案系统，案件受理信息和结案信息及时在三日内完成录入	3	
	22	日常基础台账完善，网上系统信息与案卷相匹配	3	
	23	代收仲裁申请，有登记台账	3	
	24	与当地仲裁机构联系密切，信息互联互通，建立调解衔接工作机制	2	
	25	有集体争议应急处置预案	2	
	26	能及时报送工作数据和宣传信息	2	
	27	形成信息公开制度，畅通投诉举报公开渠道，自觉接受监督	2	
	28	为辖区内企业和劳动者提供服务指南、法律宣传、政策咨询等各类便民服务、维权服务	2	
加分项 (10 分)	1. 至少有 1 名调解员落实社区工作者编制，2 分； 2. 工作场所安装了监控设备，2 分； 3. 设立仲裁巡回庭，2 分； 4. 配备兼职仲裁员，2 分； 5. 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2 分。			
减分项 (20 分)	1. 先行调解率低于 60%，扣 2 分，低于 40%，扣 5 分； 2. 调解效能率低于 40%，扣 2 分，低于 30%，扣 5 分； 3. 工作上弄虚作假，扣 5 分； 4. 被有责投诉，扣 5 分。			
最终得分				

验收人：

验收日期：

备注：

先行调解率计算公式：

$$\frac{\text{调解受理数}}{\text{调解受理数} + \text{仲裁受理数} - \text{调解组织调解不成由仲裁受理数} - \text{审查确认受理数}} \times 100\%$$

调解效能率计算公式：

$$\frac{\text{调解组织调解成功数}}{\text{调解组织调解成功数} + \text{仲裁机构受理数} - \text{审查确认受理数}} \times 100\%$$